

007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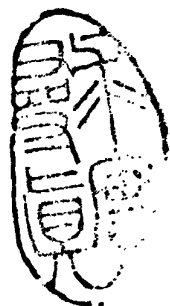
阳春县水利志



《阳春县水利志》编辑组编

阳春县水利志

(内部发行)



《阳春县水利志》编辑小组编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

号
实
修
志

继
往
开
来

李瑞岩题

一九九二年八月

《阳春县水利志》编志工作人员

一、《阳春县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罗 尹

副组长：陈国森

成 员：梁明钊 李贍巩 刘貽杰 黄大明

二、历年曾任组长、副组长

组 长：邹铮声 陈国森 叶均盛

副组长：陈仁春

三、编写人员

主 编：刘貽杰

成 员：李贍巩 黄大明 黄维炯

四、审 稿：蓝荣钦 陈求方 肖家泰 刘貽慰 李德钊 蓝 斌

五、主 刊：罗 尹

六、审批机关

审 定 单 位：阳春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批准发行单位：阳春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

目 录

前言	3
凡例	4
概述	5
大事记	8
第一章 水系河流和水资源	15
第一节 水系河流	15
第二节 水文气象	19
第三节 水资源	22
第二章 水、旱、风灾与抗灾	28
第一节 洪涝灾害	28
第二节 旱灾	35
第三节 风灾	38
第三章 防汛防旱与防风工作	43
第一节 三防机构	43
第二节 防汛器材及通讯设备	43
第三节 三防工作	44
第四章 水文观测	45
第一节 水文站网设置	45
第二节 水文测验与整编	49
第三节 水文情报与预报	49
第四节 水文分析计算	50
第五节 历史洪水调查记录	50
第五章 勘测规划与设计	51
第一节 地质勘探	51
第二节 测绘工作	51
第三节 水利普查	52
第四节 河流规划与实施	52
第五节 工程设计	55
第六章 水利工程建设	56
第一节 蓄水工程	56
第二节 引水工程	65

第三节	提水工程	70
第四节	堤围水闸	75
第五节	渠道防渗	76
第六节	灌区治理	76
第七章	水电工程建设	80
第一节	小水电的发展	80
第二节	水电站	81
第三节	地方电网、输变电工程	86
第八章	供水工程	87
第一节	城镇用水	87
第二节	农村人蓄用水	88
第九章	工程施工	88
第一节	组织管理及制度	88
第二节	施工技术及设备	89
第三节	施工安全与质量检查	90
第十章	工程管理	94
第一节	工程管理机构	9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94
第三节	水费征收	94
第四节	灌溉用水管理	95
第五节	综合经营	96
第十一章	移民迁安	98
第一节	基本状况	98
第二节	移民机构与安置	98
第三节	移民生产、生活	100
第十二章	管理机构与水电技术教育	101
第一节	管理机构设置	101
第二节	水电技术教育	103
第三节	水电工程科学技术	110
第十三章	党、团、群组织	111
第一节	中共阳春县水电系统党组织	111
第二节	群众组织	112

附录:

前 言

自古，水利与农业戚戚相关。历代志士仁人都把水利建设作为治国安邦的大事。当今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水利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抚今追昔，不同的历史时期，阳春广大人民为发展水利事业战天斗地，奋斗不息，以至今天，建成一整套蓄、引、提水灌溉以及防洪排涝水利工程体系，大大改变阳春南涝北旱，洪涝灾害频繁的自然面貌，促进阳春市国民经济的发展。

《阳春县水利志》是阳春人民在不同的历史年代战天斗地发展水利事业的一部光辉史记。编写过程贯穿继存历史、记述现实、服务“四化”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它客观地反映阳春市水利的历史面貌和现状，为阳春人民特别是水利工作者了解水利的昨天，改革水利的今天，开拓水利的明天，必将起到很好的借鉴和推动作用。

本志于1986年4月，由邹铮声局长组织开始编写，历时两年完成初稿。后经陈国森、叶均盛、罗尹等历届水利电力局负责同志组织对初稿进行补充、修改和校正，直至1995年底定稿。本志上限从有水利资料记载起，下限于1987年底止。志首设概述、大事记、后设附录，内设13章、46节，全书9万多字。

《阳春县水利志》是阳春市有史以来第一部水利专志。本志出版后，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意义深远。

《阳春县水利志》得以出版，离不开支持我们编写的各级领导和为我们提供资料的单位和同志。谨此致谢。

陈国森

1995年12月8日

凡 例

一、本志上限为明洪武元年(1368)年,下限至1987年,以详今略古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38年。

二、县境区域在历史上有过变动,1958年合阳春、阳江为两阳县。1961年两阳县分治,本志只记述阳春县境内水利发展史。

三、本志除概述、大事记置于卷首外,其余设章、节、目层次(个别目下立小目),后附附录。全志共分13章、46节、57目。采用横排纵写形式记述,随文附有必要的图、表、照片。

四、本志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一般按当时的惯例称呼。

五、解放前的记述,以朝代、国号纪年,括号内加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或简称建国后。

六、本志中的数据采用阿拉伯数字,志文用语体文和1986年国家公布《简化字总表》、《标点符号用法》,引用古籍原文的加引号。

七、志内地面高程,采用珠江基准面,计量为公制。

概 述

阳春县位于广东省西南部，现属江门市管辖，地处漠阳江中、上游，东与恩平县交界，东南邻阳江县，西南与电白县相邻，西靠信宜、高州县，西北与罗定县相连，北与云浮、新兴县接壤。南北长104公里，东西宽91公里，位于东经 $111^{\circ} 16' 27'' \sim 102^{\circ} 09' 22''$ ，北纬 $21^{\circ} 50' 36'' \sim 22^{\circ} 41' 01''$ ，地处南亚热带。全县土地总面积4054.7平方公里。县境群山环抱、峰峦如嶂，中部为河谷平原，西部、西北部有大云雾山(包括西边大山、西山山地、大王山地、信蓬山地)，东部有天露山地，南部有八甲大山。山高一般400~800米，全县1000米以上高峰45座。全县海拔500米以上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0.52%，海拔100~500米的丘陵地占49.02%，海拔100米以下的平原占40.46%。县内溪流纵横，漠阳江自北向南流，纵贯全境，有集水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14条。

1987年全县有18个乡、镇(其中4个乡)，1个国营农垦场，1个华侨农场，3个国营林场，309个村民委员会(后为管理区)和26个居民委员会。据1987年末统计：全县有175181户，总人口876556人，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216人，全县耕地面积73.85万亩。工农业总产值61530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775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5.11%。

县内河流众多，主要是漠阳江水系，水质良好，集水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一、二、三级支流有：黄村河、那乌河、山口(平中)河、西山河、圭岗河、那座(博学)河、蟠龙河、罌煲河、轮水河、潭水河、乔连河、三甲河、八甲河、龙门河。全县河流总集水面积4074.6平方公里，其中过境水面积57.6平方公里(为2条小河流入珠江流域的西江水系)。

阳春地处亚热带，雨量充沛，是华南的暴雨中心之一，多年平均降雨量等值线在县境内分布是从北向南递增，南端最大为2669毫米，北端最小为1501毫米。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2120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1411毫米。水资源年产地表径流量56.7亿立方米(另还原水量2.78亿立方米，漠阳江过境流量2.58亿立方米未计)地下水资源至今尚未勘测。

本县地处山区，山高岭陡，河流落差大，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电能理论蕴藏量60.15万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量为25.3万千瓦，年发电量可达10亿千瓦时，现已开发利用的占蕴藏量的12.7%。

本县季风气候明显，干湿明显，多年平均温度为摄氏(下同)21.2~22.6度之间，其特点是年平均气温南高北低，相差1.4度，垂直气温变化大，一年有7个月(4~10月)的平均气温在年平均线以上，有明显的夏季长、冬季短的现象。全县

气候比较湿润，湿度较大，相对平均湿度在82%左右。

建国前，在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只有由群众自己组织起来在小溪小河中筑建灌溉几亩、十几亩的引水工程(即木石陂坝)，其防洪抗旱能力很低，农业收成根本没有保证。

建国后，本县水利水电工程发展迅速，是阳春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改造大自然的一部光辉史。38年来，水利水电发展可分三个时期：

一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推翻封建剥削制度，人民当家作主，改变了生产关系，初步解放生产力。50年代初期，县人民政府领导发动群众开展车水、戽水抗旱抢种。这个时期，粮食逐年增收，群众生活水平得到稳定提高。

二是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根据中央提出“以小型水利为主、中型为辅”(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兴建大型工程)和“以小为主、以蓄为主、社办为主”的水利水电建设方针，依靠集体力量，搞群众性治水运动，掀起水利建设高潮。这期间以小(一)、(二)型蓄、引水工程为主，同期建成有西山陂、响水陂、合水水库、岗美水库等一批中型蓄、引水工程，对防洪抗旱具备了一定的能力。

三是20世纪60年代末期至80年代初期，继续贯彻中央提出的“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加强管理狠抓实效”的水利方针，大搞洪涝治理，农田整治，改造低产田，抓好中型水库，逐宗工程完善配套、管理，建设坝(陂)后电站，大抓综合经营发展，落实管理责任制，提高了经济效益，增加水电工程管理干部职工的经济收入。

截至1987年底止，全县水利水电建设总投资共8617.8万元；其中省投资4381.3万元，地、县两级投资1454.1万元，社队群众自筹2641万元。总投工量7266万工日，完成土方6716万立方米、石方366.2万立方米，混凝土19.6万立方米。全县共建蓄水工程494宗，设计蓄水总库容25591万立方米，有效灌溉库容18212立方米。引水工程2685宗，设计引水流量43.5立方米每秒。电动排灌固定站171个，装机177台，总容量5123千瓦。机械排灌固定站764个，装机764台，装机总容量13038匹马力(折合4563.3千瓦)。建水轮泵提水站576台/453站，现正常运用的还有38台/38站，其余的均已报废。建防洪治涝工程181宗。建成江堤31条，共长153.88公里，围内小堤15条，共长46公里，合共长199.88公里。建成水闸88座142孔，闸孔总宽301.4米。建成电排站34座、装机76台，总装机容量4925千瓦。建成截洪渠6条，共长11.5公里，排容水集水面积46.9平方公里。

截至1987年底止，全县共建水力发电站248宗，共装机324台，装机总容量70614千瓦(含八甲水电厂)。其中100千瓦以上水电站81座，共装机154台，装机总

容量68800千瓦。1980年以后大抓农村电网建设，县境内先后建成110千伏变电站2宗(其中1宗属茂名供电局管理)，装变压器共3台，总容量41000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80公里。建成35千伏变电站15座，装变压器30台，总容量60300千伏安，输电线路180.7公里。10千伏变压器975台，总容量82455千伏安，输电线路1066.8公里。全县低压线路3076公里，全县各乡镇通高压电，78.3%的自然村用上了电，72.2%的农户用电灯照明。

经济改革促进了水利水电工程的管理，县水电局所属的11个基层单位，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自负盈亏。同时健全了18个乡、镇水管会，管好用好全部水利水电工程。现有的水利设施设计，灌溉面积74.78万亩，已达灌溉面积51.39万亩，全县90%的水旱田解决了灌溉问题。

建国38年来，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未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要求。存在的问题有：工程配套项目多数尾巴长；防洪治涝工程的标准低，配套不完善；水资源还未充分利用，供电状况在枯水期紧缺；管理机构不够完善，管理工作水平低。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勤劳俭朴、勇敢的阳春80多万人民，总结运用38年来的丰富经验，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满怀信心，在已有良好的水电事业基础上，继续沿着改革的车轮，努力发展水电事业，更上新台阶，为创造一个具有高度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富裕的新阳春而奋斗！

大事记

一、明、清两代

明代

元朝末期，思良都云霖堡新围村人莫益兰，是起义反元首领。元至正十六年（1356年）中秋节，他剽牛誓众起义，杀元朝地方官，据县城自立，树“保境安民”大旗，人称“莫安民”。治理县政13年，见乡民受旱灾之害。至明洪武元年（1368年）归顺明朝，回乡在当地组织农民拦河筑坝，建成水陂引水灌溉农田，得民众钦佩，以其名字命名为“益兰陂”，至今仍生效益。

天顺六年（1462年），大水，潦水暴涨旬日，坏官民房屋，溺人畜，冲陷田地。

嘉靖六年（1527年）六月朔，飓风洪水，溺死300余人，沙石堆积，民田为淤，寻丈大木漂浮于江河，逾年不绝。

清代

道光十三年（1833年）七月，大水淹没田禾，庐舍无算，邑中水患历史上以此次为最大。

咸丰六年（1856年）六月，大水灾，淹弥月。

同治十二年（1873年）六月，大水灾，水涨数丈，几成泽国，数日后始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四月，大雨，十八日，八甲白水河潦水涨数丈，淹塌民居无算。

宣统元年（1909年）四月，大雨，连旬淫雨，河水暴涨，山多崩溃，民居被淹没冲塌不少。

二、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2年（1913年）

8月，飓风暴雨，地震交袭，崩山拔木，毁屋以万计。

民国4年(1915年)

7月7~9日，大洪水，漠阳江水漫淹至县城西门，县人称为“乙卯水”。

9月，肇军统领兼广东省长李耀汉，复议清代提出的主张，计划在新兴河头至春湾之间挖运河，导西江水入漠阳江出海，因地势不宜，县人反对，致未实现。

民国11年(1922年)

7月15~16日，台风暴雨，发生一次罕见特大洪水，县人称“大潦王”。

民国21年(1932年)

10月16日，阳春县政府批准成立电灯局筹备处，选择城外漠阳江边上迥龙街口的康王庙为机房，曾仲书、曾介东为筹建委员。次年3月，阳春电灯局试机发电，定名为“阳春电气特种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22年(1933年)

5月22日，成立电力公司整理委员会，委员有周仁杰、蒋藻生等5人，并进行接管工作。

民国36年(1947年)

阳春县参议会决议，促请县府转呈省派珠江水利局技术人员到县勘测兴建龙湾陂、陂面水坝(即西山陂)。该水坝筑成后，可灌溉高南、龙湖、崆峒、盘石、石藁、马水等6个乡的旱地，约计达4000公顷，每造可增产稻谷80万石。可惜为云浮县西山人抗拒，其理由以该水坝阻碍放木排出口，可能淹没上游田地……未能兴建。

民国期间，曾经筹建龙湾陂，当地群众曾筹集5次水利谷，开过筹备会议多

次，请省和县政府人员到过现场勘测设计，其中有1次用轿抬政府官员去勘测设计、设宴招待，并成立了水利会，但因政局不稳，而拖着没有办成。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年

10月，县人民政府任命阳春县第一任建设科科长余俊杰，技术员梁荣燕负责搞水利。

1950年

3月，阳春县人民政府生产建设科成立，开始办公，掌管农、林、水、交通、电讯等工作，科长刘经福，副科长吴雷生、刘苏。

1951年

3月31日，成立中共阳春县政府党支部，建设科有1名党员参加该支部组织。

6月，全县铺开土地改革运动。县政府召开水利会议，贯彻省农林厅水利局指示“关于开展一村一小型水利”运动。

是年，各区设生产助理员1人，管理本区的水利建设和农业生产。

1952年

秋，阳春县人民政府生产建设科改为农建科，仍掌管农、林、水、交通、邮电等工作，负责人谭煊才。

1953年

10月，农建科分设交通科、农建科。农建科仍管农、林、水工作，副科长刘苏。

1954年

8月，县农建科分设为农业、林业、水利科。水利科长先后由刘伯胜、叶飘担任。当年，全县新建和修复引水工程143宗，山塘64宗，全县新增加灌溉面积42500亩。当年开始兴建那座陂，至次年冬建成，这是当时全县第一个用水泥构造的较大水陂，灌溉那座村、六村岗村、潭濂、石尾一带6911亩。

1955年

春，大旱，从上年10月8日至是年5月7日没有降过雨，河沟干涸，严重影响早造插秧。县、区、乡成立抗旱抢插指挥部，开展群众性的打井、挖汶找水源，进而封江堵河抗旱。更有农民打碎土块，挑水点播。同时，县内首次购置一台柴油机，安装在一区盘石乡中瑚寨漠阳江边抽水抗旱。

10月，动工兴建角塘尾、三圩水库，次年3月工程完成，灌溉三甲区的罗

村、三圩、双和村一带农田4300亩。三圩水库是建国后第一个建成的小(一)型水库。

1956年

春旱，在陂面圩边筑土坝拦西山河，引水抗旱抢插。筑坝指挥长由副县长曾云祥担任，封坝没几天即被水冲垮。

是年，本县松柏区新光乡负责建龙湾陂的渠道，用人工凿通湓塘角的花岗岩石隧洞长120米，完成通水任务，被评为省水利集体模范，派出代表参加广东省第一届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是年，动工兴建马岭陂、龙湾陂引水工程。马岭陂于当年建成，灌溉附城区的头堡、黎湖、城北等乡农田6000亩。

1957年

4月，龙湾陂建成，正常通水灌溉河湖、松柏、石望等区农田23000亩，是建国后全县建成最早的，灌溉万亩以上的水利引水工程。

秋，县委召开生产建设会议，专题讨论兴建西山陂问题，会后县委书记马如杰带领部份县委和水利工程技术人員勘测陂址，测量设计，筹集经费，秋后动工兴建。同年11月15日，县委成立西山陂工程指挥部，工地总指挥由副县长林举英担任。于次年5月5日全面通水。

秋，合水的川山寺水库、岗美黄塘的蒲壳塘水库、潭水牛屎峡水库也先后动工兴建。同时，兴建响水陂引水工程，该陂于次年4月竣工。

1958年

8月，中共广东省委在兴宁召开全省水利会议，各地(市)、县的党政领导参加。会后本县贯彻这次会议精神的推动下，掀起了兴建水利高潮，岗美水库、合水水库、围河水库在高潮中动工兴建。

9月25日，成立中共阳春县委水利指挥部，毕绍廷任指挥长，林举英、范家钊任副指挥长，叶飘任办公室主任。

1959年

5月16~22日水灾，这是建国后较为严重的一次水灾。全县统计，有7200亩早稻全部失收，有4万亩早稻平均减产50%。

秋，潭水公社动工兴建瑶田水库，河口公社兴建石仔岭水库，石望公社兴建潭必塘水库。

1961年

3月25日，阳春、阳江两县分治，恢复阳春县水利局，局址在县人大常委会内。

3月，成立中共阳春县水利局党支部，支部书记黄兆来。

8月，成立阳春县水利移民安置办公室，处理移民安置工作。

1962年

3月23日，阳春县人民委员会颁布《阳春县水利工程管理试行条例》，此条例在县内贯彻实施。

县委、县人委决定收回西山陂、龙湾陂、爱国水库、合水水库、那座陂、响水陂、瑶田水库、清湖陂、石仔岭水库、岗美水库等11宗工程，由县直接管理。

是年，属重点兴建的工程有春湾公社的那且水库，松柏公社的洗塘水库、那梭水库。

1963年

夏，水利局从县人委会大院搬迁到麒麟岭脚（今农机二厂址）办公。1976年底又从麒麟岭脚迁至东湖路4号办公。

秋，动工兴建的小（一）型水库有河表、罗角坑、东湖上、东湖下等水库。河表水库是西山陂的结瓜工程，补充西山陂灌区灌溉水源。

10月28日，经中共湛江地委同意批准莫宝瑚为本县第一位水利工程师。

1964年

2月8日，各公社设立水电管理委员会（简称水管会），每个水管会配备工作人员1~2人，其资金来源于征收的水费。

3月6日，县人委补充行文，任命杨庭光为水利局副局长。

1965年

8月，贯彻中共中央指示，开展“大四清”运动，县水利局内同时搞“四清”。同时，抽出人员下公社搞“四清”。

8月14日，广东省、湛江地区水利指挥部批准兴建北河水库，于1965年9月组成工程指挥部，组织民工动工兴建，历时10年才基本建成。

1966年

5月，贯彻中共中央“5.16”指示，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7月4日，水利局水利工程师莫宝瑚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以所谓历史问题，被批判斗争，致蒙冤受屈，在漠阳江大桥投河身亡，在双捷陂拦河坝寻到尸体。

9月15日，经中央电力部批准，于同年10月由湛江地区水利局在八甲仙家垌筑水库，建水力发电站，名为八甲水电厂，至1971年9月竣工投产，属湛江地区水利局投资和管辖。

1968年

8月，成立阳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原水利局干部工程技术人员，除留少

数人在生产组工作外，其余大多数人员下放黎湖“五、七”干校劳动。

1969年

1月4日，县革委会决定将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气象站合并成立农林水工作站，原水利局改为水利组。

1月，建立中共农林水党总支部，总支部书记黄兆来。下置农业、林业、水电3个党支部。

8月，成立共青团农林水机关团支部。

1970年

春，县革委会调整机构，原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领导的水利干部，划归农林水战线领导。

11月，本县按湛江地区分配安置水利移民任务，接受高州水库第二次移民2000多人，安置在马水、岗美公社落户。

1972年

6月，撤销农林水党总支部，单独建立中共水电局党支部，书记康文汉。

6月，成立共青团水电系统团总支，中共党员杜伯芬兼任团总支书记。

7月，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批复恢复阳春水利局、下设政工、水电、工程管理3个股。

1973年

春，县革委会决定，撤销农、林、水战线工作站，阳春县水利局改为阳春县水利电力局，下设秘书、水利、电力、工管等4个股。

4月28日，经中共阳春县委常委研究决定，把工业局领导的电力厂划归水电局领导和管理，后于6月改为阳春县供电公司。

是年，根据上级指示，将阳春县委水利指挥部，改为阳春县革命委员会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简称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电力局内，工作人员由水利电力局领导安排。

1974年

4月4日，成立中共水电局系统党总支部，书记康文汉。

是年，进行整体规划漠阳江、潭水河两岸的防洪排涝工程，规划结果：马水公社建堤围6条，长21公里；岗美公社建堤围13条，长58.9公里；河西公社建堤围5条，长49.5公里；河口公社建堤围9条，长24.9公里；附城公社建堤围5条，长19.3公里。除岗美的潭筋围、新埠围、那旦围和河口的河南围外，其余的堤围都是当年开始兴建，在筑堤围同时，共建电排站81座，装机68台，总容量4925千瓦。